全森防办字〔2022〕15号

关于切实做好全县“中元节”期间

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知

各乡（镇、场、公司）、县森防指各成员单位:

当前我县森林火险气象等级较高，且“中元节”期间全县上坟祭祖活动集中，极易发生森林火灾，为切实做好近期森林防火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

各乡（镇、场、公司）、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清当前森林防火严峻形势，认真抓好“中元节”期间的森林防灭火工作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。严格落实森林防火行政责任制，确保责任落实到人，落实到户，落实到每个山头地块，真正做到“山有人管，林有人护，火有人扑，责有人担”。

二、强化宣传，倡导文明祭祀

各乡（镇、场、公司）、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入户宣传和微信、公众号、村喇叭等各种形式加强防火宣传，“中元节”期间严禁在林地、旅游景点、公墓等殡葬场所燃放烟花爆竹、焚烧纸钱、烧香点烛等，要开展防火宣传“五进”活动，加大舆论引导力度，鼓励和倡导广大群众通过“鲜花祭奠”、“植树祭奠”、“网上祭奠”、“公祭悼念” 等多种形式对先人进行追悼，做到崇尚科学、文明祭祀。

三、加强火源管控，杜绝火灾隐患

8月10-12日，全县森止一切野外用火。林业、公安等部门要加强对森林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，加大野外违规用火查处力度；供电公司要加强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的排查治理；各乡（镇、场、公司）要根据责任范围，落实林区看护责任，护林员要到岗到位，加强管护区域巡逻，特别是要对散坟、墓区等重点部位加大巡查密度，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野外用火行为，重点地段和入山路口等要设专人看守，从源头上杜绝火源入山。

四、加强值班值守，强化应急处置

“中元节”期间，各乡（镇、场、公司）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确保信息畅通。县专业森林消防队、半专业扑火队要做好应急准备，加强扑火机具的维修、保养，一旦发生火情，能快速反应，确保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。

全南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

2022年8月8日